**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、合肥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转发工信部、发改委关于组织开展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工作的通知**

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、合肥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转发工信部、发改委关于组织开展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工作的通知  
合经信节能[2013]394号

各县市区经委（经信委、经促局、经贸局）、发展改革委：

　　现将工信部、发改委《关于组织开展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节[2013]40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请各单位组织本辖区符合要求的工业园区和高新技术开发区积极、主动申报本次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。

　　二、请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于11月12日上午下班前将申请文件及试点申报材料（纸质材料一式肆份、电子光盘2份）报送市经信委节能处，发改委环资处。

　　联系人：市经信委：班业群，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0551-63538802、邮箱：nyb8803@163.com

　　市发改委：马跃，联系电话：0551-63538412

　　附件1： 安徽省列入[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829bd9a77239e2bbbdfb.html?way=textSlc)名单（略）

附件2： 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名单（略）

附件3： 工信部联节408号（略）

（所有附件见市经信委网站通知公告专栏）

　　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合肥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

2013年10月30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d65aea8ac617f7b747f999cbc220dcaa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d65aea8ac617f7b747f999cbc220dcaabdfb.html" \t "_blank)